

关于继续规范和整顿全国航运市场秩序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7\\_BB\\_A7\\_E7\\_c36\\_32802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7_BB_A7_E7_c36_328029.htm) 文号：交水发〔2002

〕149号 颁布日期：2002年4月9日 颁布单位：交通部 内容：关于继续规范和整顿全国航运市场秩序的通知 交水发〔2002〕149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局），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为巩固2001年全国航运市场清理整顿成果，根据国务院2002年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总体规划，部决定今年继续规范整顿全国航运市场。现将《2002年规范和整顿全国航运市场秩序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水上运输市场整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顿工作重点和目标后直接组织实施。请各有关单位2002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实施航运市场规范整顿情况的总结报部。附件：2002年规范和整顿全国航运市场秩序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二〇〇二年四月九日 附件：2002年规范和整顿全国航运市场秩序方案 为实施航运结构调整，保障水上运输安全，为经营者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国航运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2002年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总体规划，部决定在2001年航运市场清理整顿的基础上，继续在全国分区域、有重点的规范和整顿航运市场秩序。现就2002年全国航运市场规范整顿工作做如下安排：一、2002

年航运市场规范整顿重点与工作目标 根据2001年全国规范和整顿航运市场进展情况，结合我国航运市场整顿状况，确定2002年规范和整顿航运市场的工作重点是：继续开展2001年确定的川江载货汽车滚装运输市场、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渤海湾客滚船运输市场、琼州海峡客滚船运输市场等4项专项整顿；继续开展并完成2001年确定的水路客运和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的规范和整顿；规范和整顿国际海运船舶运输市场，规范和整顿无船承运业务经营秩序；规范和整顿国内旅游船运输和高速客船运输市场；规范和整顿国内集装箱内支线运输市场。2002年规范和整顿航运市场的工作目标是：通过规范和整顿航运市场秩序，关闭一批不符合国家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公司，淘汰一批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船舶，为水路运输安全和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改善航运市场供求关系，促进航运业结构调整。

二、2002年规范和整顿航运市场重点工作（一）继续开展2001年确定的川江载货汽车滚装运输市场、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渤海湾客滚船运输市场、琼州海峡客滚船运输市场等4项专项整顿

1、渤海湾客滚运输市场 在2001年专项清理整顿的基础上，辽宁、山东两省已形成对本地区客滚船运输企业改革重组方案，要在2002年6月30日前完成渤海湾客滚运输企业重组工作；重组后从事渤海湾客滚船运输的企业只能新造客滚船，不得再进口二手客滚船从事渤海湾客滚运输。请有关交通主管、海事、船检部门严格把关。

2、川江载货汽车滚装运输市场 在2001年川江载货汽车滚装运输市场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加快个体船舶公司化进程。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个体船舶经营人组建法人企业的工作。部重申，个体船舶不得再经

营川江载货汽车滚装运输。请湖北、重庆两地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落实，长江海事局和有关海事部门应严格督查运输船舶。2002年下半年，有关航管、海事、船检部门要结合川江载货汽车滚装运输船舶的复核检验，调整川江载货汽车滚装船运力结构，淘汰一批技术性能差、安全隐患多的船舶。

3、琼州海峡客滚船运输市场在完成琼州海峡客滚运输企业资质达标，促进企业加快船舶更新改造的同时，取消琼州海峡运输管理中的“运力对等、经济对等”管理方式。在琼州海峡滚装运输市场建立优胜劣汰、公平竞争、有序发展的运输环境，以促进运力更新和结构调整。请广东、海南省交通厅共同研究，并于2002年5月31日前形成实施意见报部。在研究制订取消“运力对等、经济对等”的实施措施时，对“港航合一”企业给取消对等带来的障碍，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消除。

4、继续规范和整顿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2002年的工作重点是：建立对公司资质条件的跟踪制度和不良记录警示制度。对不满足资质条件的公司，及时发现，限期整改；对出现安全、服务不良记录的公司要及时发出警示；禁止改造旅游船投入市场；规范航运公司（船舶所有人）和旅游销售人之间的关系，坚决落实船长负责制。请湖北、重庆两地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请长江海事局加强监督管理。

（二）继续开展2001年确定的油品、散装化学品船运输市场的规范和整顿 根据部对2001年航运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安排，从事客运和液货危险品运输的企业，要在2001年年底达到规定的资质条件。2002年4月30日以前，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从事客运、液货危险品运输的企业进行一次清理登记，符合资质条

件的，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从事省际运输的，由部在全国性报刊上公布。不符合资质条件的，分别由部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知照有关部门。从2002年8月1日起，各有关海事监督部门，要查验客船和液货危险品船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有合法《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才予放行。各有关航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客运和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的督查。为巩固2001年对油品、散装化学品船运输市场清理整顿成果，要对从事油品、散装化学品等液货危险品运输的航运公司和船舶进行一次抽查。请长江航务管理局和珠江航务管理局分别对在长江、珠江干线从事油品、散装化学品运输的船舶进行抽查，抽查率应在20%以上。由长江、珠江航务局牵头成立抽查工作组，运管、海事、船检、消防部门共同派员参加。主要查验船舶是否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船舶证书。对查验的船舶应做出记录与评估，对查验发现存在明显缺陷的船舶，要报部备查，必要时，由部决定是否对这类船舶进行重新检验。请江苏省交通厅对外省（市）投资者在南京地区设立的从事油品和散装化学品船舶运输的公司进行一次调查。查明这些经营者在南京设立公司的主要原因，并将投资人所在地、船舶检验等情况于6月30日前报部。以后这类调查再扩大到其他省份。

（三）规范和整顿国际海运经营人和无船承运人经营秩序 规范和整顿国际船舶运输公司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实施，对从事国际船舶运输的公司进行规范和清理，对原经合法程序取得交通部批准，符合海运条例规定资格条件的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分别由交通部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对原经合法程序取得批准但不再具备海运条例规定资格条件的，要

取消其国际海运经营资格并予以公布。本项工作于2002年6月底完成。无船承运业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确立的一项新的管理制度。规范和整顿无船承运业务市场的重点是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这项新制度纳入正常管理轨道。自今年6月1日起，要组成多个市场调查组，分片进行检查，对未取得无船承运业务资格的经营人，要依法予以惩处，对违反规定，不履行查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人身份，同不具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人订立协议运价的班轮运输经营人，要依法予以处罚。内地与港澳间航线是特殊的国内航线，为加强对这一航线的管理，今年4月至12月31日期间，对航行于港澳航线的运输船舶进行规范和整顿。其中1000吨以上（含）船舶由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实施进行整顿，1000吨以下船舶由部组织有关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实施整顿。整顿的重点是，公司和船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并依法取得批准，是否有从事或参与走私等不良记录。

（四）开展普通货船运输市场的规范和整顿 根据全国航运市场整顿方案和交通部2001年第1、2号令的要求，2002年年底以前，全国普通货船（含散货船、杂货船、集装箱船、商品车滚装船、件杂货船等）运输经营人应达到交通部2001年1号部令规定的资质条件。各地要精心组织，确保这项工作如期完成。自2002年4月起，部对符合资质条件的经营人，包括从事客运、液货危险品运输的经营人，将分期、分批予以公布。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不得再从事水路客货运输。各地要比照上述办法，对合格运输经营人和被取消资格的运输经营人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五）开展国内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市场专项整顿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运管理条例》的实施

，对国际班轮内支线运输市场进行清理整顿。要对内支线经营人的资质进行核查，要求内支线运输经营人在运力规模、管理人员，船舶配备，运输组织等方面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内支线运输市场经营行为进行规范，严禁没有经营资格的运输经营人变相经营内支线运输。对境外班轮公司租用内支线航线和舱位情况进行调查。本项工作由部组织实施，请有关地方交通主管部门配合。（六）开展国内旅游船运输和高速船运输市场专项整顿 2002年4月，在2001年水上客运市场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开展国内旅游船、高速船运输市场的专项整顿工作。整顿重点区域是渤海湾、舟山群岛、长江干线、桂林漓江、广东珠江三角洲等地区。整顿的主要内容是经营人是否经过合法程序审批，是否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经营人的运力规模、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资质规定，配备船员，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项整顿工作由部负责协调，请辽宁、山东、河北、上海、浙江、广东、广西等省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和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七）禁止在内河以及其它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 为了保障水质，保护人民生命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部正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剧毒化学品目录。待剧毒化学品目录公布后，所有从事内河运输的经营者，一律不得在内河以及其它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届时，部将发文提出贯彻实施要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解释和监督检查工作；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